**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澄江街道范围内企业拆迁征收用地土地污染情况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1G031

## 集中采购机构: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一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2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6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第15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21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第24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第27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阴澄江街道范围内企业拆迁征收用地土地污染情况调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4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GQ2021G031

2、项目名称：江阴澄江街道范围内企业拆迁征收用地土地污染情况调查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2700000元;最高限价：2500元/亩。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城市更新项目澄江街道范围内企业拆迁征收用地土地污染情况调查服务项目。

本项目需要调查的土地无重化工企业，包括以下四个标段：

一标段：通渡路西侧安置房周边地块璜塘上村区域，包括江阴市长江印染机械厂、江阴龙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苏宇达建设有限公司、璜塘上村村民委员会（江阴市创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璜塘上村村民委员会（璜塘上幼儿园）等企业，土地总面积约15.2万平方米；

二标段：

1、夹沟河以南、计家湾中心河西、花山北、新长铁路东高铁新城区域1皮弄富明工业园，包括江阴市一达管件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建腾纺织有限公司、江阴世联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明源毛纺织有限公司、江阴宏大纺织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等企业，土地总面积约8.8万平方米；

2、西外环路东、人民西路南、普惠路西、芙蓉大道北红光村芙蓉大道北侧区域，包括江阴市澄江街道红光村村民委员会（江阴市锦涛纺织有限公司）、江阴市永达绳网有限公司、江阴市西郊铸造锻压有限公司、江阴市澄港索具有限公司、江阴市华顺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等企业，土地总面积约5.3万平方米；

二标段土地总面积约14.1万平方米。

三标段：高铁新城区域5.1，包括江阴市正佳热处理有限公司、江阴市中诚色织实业有限公司（江阴市福佳木业有限公司）、江阴市联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要塞纸箱包装有限公司、江阴市盛龙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土地总面积约13.86万平方米；

四标段：高铁新城区域5.2，包括江阴市三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皮弄村村民委员会

（江阴沪江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虎豹化工有限公司、皮弄村村民委员会（江阴市丰辰机械有限公司）、江阴市澄江制衣有限公司等企业，土地总面积约19.9万平方米；

每个标段确定一家中标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企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下午13: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需提交纸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218号

项目联系人：何欣鑫

联系电话：0510-860704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619室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江阴澄江街道范围内企业拆迁征收用地土地污染情况调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YGQ2021G031采 购 人：江阴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 |
| 5 |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
| 6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2月14日 下午13:00——13:30 止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7 |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 下午13:30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 8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
| 9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
| 10 | **采购人信息**名　　称：江阴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218号项目联系人：何欣鑫联系电话：0510-86070409**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619室项目联系人：魏女士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1】5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如有本采购文件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一致部分，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项目服务方案；

（5）**\***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6）**\***投标人综合实力；

（7）**\***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文件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文件2、3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6、投标文件可用A4纸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袋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收。

7、投标书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10、投标费用自理。

11、投标人所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1、开标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7）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a）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b）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c）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d）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江阴市公共交易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江阴市公共交易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

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3、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根据国家四部委《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保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土十条”、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规，现需委托专业单位对澄江街道范围内企业拆迁征收用地土地进行污染情况调查。

二、**项目具体要求**

1、调查范围：

本项目需要调查的土地无重化工企业，包括以下四个区域：

区域一：通渡路西侧安置房周边地块璜塘上村区域，包括江阴市长江印染机械厂、江阴龙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苏宇达建设有限公司、璜塘上村村民委员会（江阴市创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璜塘上村村民委员会（璜塘上幼儿园）等企业，土地总面积约15.2万平方米；

区域二：1、夹沟河以南、计家湾中心河西、花山北、新长铁路东高铁新城区域1皮弄富明工业园，包括江阴市一达管件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建腾纺织有限公司、江阴世联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明源毛纺织有限公司、江阴宏大纺织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等企业，土地总面积约8.8万平方米；

 2、西外环路东、人民西路南、普惠路西、芙蓉大道北红光村芙蓉大道北侧区域，包括江阴市澄江街道红光村村民委员会（江阴市锦涛纺织有限公司）、江阴市永达绳网有限公司、江阴市西郊铸造锻压有限公司、江阴市澄港索具有限公司、江阴市华顺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等企业，土地总面积约5.3万平方米。

区域二土地总面积约14.1万平方米。

区域三：高铁新城区域5.1，包括江阴市正佳热处理有限公司、江阴市中诚色织实业有限公司（江阴市福佳木业有限公司）、江阴市联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要塞纸箱包装有限公司、江阴市盛龙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土地总面积约13.86万平方米；

区域四：高铁新城区域5.2，包括江阴市三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皮弄村村民委员会

（江阴沪江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虎豹化工有限公司、皮弄村村民委员会（江阴市丰辰机械有限公司）、江阴市澄江制衣有限公司等企业，土地总面积约19.9万平方米。

2、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内容为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初步采样分析，以核查其污染物浓度是否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并且经过分析确认地块是否符合地块规划用途。

3、调查任务

通过资料搜集和现场调研的方式对场地的历次使用情况，特别是污染活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收集与分析，根据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以及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场地的概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进行土壤调查，最终根据场地概况以及监测结果，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并附专家评审意见）。

### 三、项目开展依据与参考标准

1.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

（4）《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5）《关于加强土壤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9〕61号）

（7）《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8）环保、工信、国资、住建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在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办〔2012〕140号）

（9）《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国办发〔2013〕7号）

（10）《关于规范工业企业场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246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

（12）《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

（13）《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14）《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15）《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2号 2016年12月31日）

（16）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7年 第72号，2017年12月14日）

（17）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2016年12月27日）

（18）《无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锡政发〔2017〕15号，2017年3月28日）

（19）关于印发《江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澄政发〔2017〕69号，2017年8月31日

（20）《关于规范对经营性用地公开出让出具环保意见的通知》（锡环管[2019]4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相关导则、标准及规范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3）《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7）《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2014年第78号）

（8）《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9）《场地环境评价导则》（DB11/T 656-2009）

（1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11）《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公告2017年第72号）

（12）《水文地质钻探规程》（DZ/TD184-94）

（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 J08-37-2012）

（14）锡环土〔2020〕1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以上技术导则和规范有新版本的按新版本执行。

### 四、项目开展要求

（1）开展要求及相关流程：

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开展委托工作，并对采购人负责；完成指定项目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结算凭据。

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由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且由于补送资料不及时而严重影响调查进度的，由中标单位提出要求延长评估时间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核准后给予调整调查时间。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出具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告应附具专家评审意见，从业人员责任页，明确项目负责人，各分项工作承担者，中标单位应建立内部审核制度，明确报告的审核、审定人，上述人员均需亲笔签字确认。

中标单位应对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流转和分析负责，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定，或者弄虚作假，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并保留追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责任。

中标单位应加强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的保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全面完成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标单位应将采购人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采购人；其余资料，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采购人对调查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将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因从事本项目或其他项目的委托人委托的土壤污染状况检测相关业务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或在从业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或行政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通报、警告、行政处罚、禁业等），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中标单位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组织并协调开展场地调查，并对采样、检测和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中标单位在调查期间，须按照相关规范妥善保管样品，样品保管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做好采样、检测质量管理工作，调查报告中体现质量管理情况，质量控制相关资料原件备查；

（5）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办法和考评，具体管理办法由采购人另行规定，考评不合格的，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或不再发包；

（6）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各项相关行业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7）中标单位初步调查报告形成后，须经采购人确认报告有效后，方可交至采购人。

**五、工作成果及技术要求**

1、工作成果

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形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须附完整的国家认证的CMA资质的检测数据报告）（并附检测单位的资质证书）。涉及环保评审的项目，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环保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2、技术要求

现场调查取样工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及规范等要求，满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成果审核的要求；确保实验室检测数据受控，其成果作为后期场地管理工作的数据支撑。如调查评估结论为有污染风险，应一并提出进一步的工作建议，其成果作为制定后期场地管理工作的依据。

**六、项目管理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中标人应安排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中标人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以保证服务的质量和连贯性。

2.质量/安全体系及保障措施

为确保污染场地环境调查结果准确可靠，对整个调查过程活动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体系和保障措施。

**七、项目验收要求**

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涉及需要环保评审的项目，工作成果须由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和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得到生态环境局和自规局共同出具的土壤污染状况报告的评审意见和《江阴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备案备案告知书》。

**八、时间要求：**

根据签订的单个土壤调查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九、中标原则**

根据各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情况确定中标人的名次排名。本次招标选择排名前4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最终排名名次为选择中标标段的优先级次序。各中标候选人按优先级次序按轮次、先后自由选择本文件列出的一标段-四标段中任一标段作为中标标段，不得放弃。本次招标如果中标候选人不足4名，中标候选人按优先级次序按轮次、先后自由选择本文件列出的一标段-四标段中任一标段作为中标标段，剩余标段重新招标。

**十、付款方式、验收及其它要求：**

单个土壤调查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单个项目合同价款的80%，剩余20%在该标段整个区域拆迁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十一、有关说明：**

1、投标单位报价内容必须报全，不得漏项。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明示和隐含的内容，以及为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收集资料费、调查费、采样费、检测费、人员费、培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如后期被调查土地规划进行更改或调整，中标人需根据更改或调整后的土地规划情况进行重新检测或补充检测，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3、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调查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中标人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除由于采购人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

5、中标人提交的有关成果需能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的审核。若提交的成果连续两次未能通过评审或审核的，采购人将视其为违约行为，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发生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并按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因提交的成果连续两次未能通过评审或审核导致服务终止的原服务单位，不得再次参加投标。

**6、投标单位如为江阴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在江阴市设有常驻机构或固定工作场所，并配备必须的设施设备。**

7、本项目由采购人统一进行招标，中标后签订总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合同根据企业拆迁进度，由采购人与中标人以单个企业为单位签订单个土壤调查合同、单个结算，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调查面积结算。

8、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9、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根据得分顺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 **评分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30分） | 1.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30 |
| 二、技术部分（31分） | 2.1 | 项目具体调查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查方案技术要点进行综合评分，完整、措施有效扎实、有针对性、科学全面的得6分；调查方案技术要点较完整、措施较有效扎实、较有针对性、较科学全面但有缺陷的得4分，调查方案技术要点不够完整、措施不够有效扎实、无针对性、不够科学全面且有重大缺陷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2.2 | 项目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方式、与采购方的配合工作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4分，方案不够完整、存在不合理之处或有重大缺陷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2.3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差得2分。 | 7 |
| 2.4 | 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进度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有相应的进度保证措施且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差得2分。 | 7 |
| 2.5 | 响应时间承诺 |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为X）：X≤1.0小时工作时间，得5分；1.0＜X≤1.5小时工作时间，得3分；1.5＜X≤2小时工作时间，得2分，超出2小时工作时间或无承诺的，不得分。（格式自拟） | 5 |
| 三、商务部分（39分） | 3.1 | 综合实力 | ①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证书覆盖范围包含土壤环境检测服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②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8 |
| 3.2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①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②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环保类中级职称，得1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连续近6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3.3 | 人员配备情况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中：①具有环保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现场实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连续近3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8 |
| 3.4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具有：①Geoprobo或类似Geoprobo的土壤及地下水采样专业设备的，得2分；②光离子化检测仪（PID）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的，得2分；③X射线荧光光谱仪（RXF）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的，得2分；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得2分；⑤ICP或ICP-MS的，得2分注：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0 |
|  | 3.5 | 业绩 |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场地土壤调查项目的，有一份得2分，最高8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且同时提供专家评审意见（或环保部门批文）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8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服务内容：

3、服务范围：

4、服务期限：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小写），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缴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退付办法：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  | 乙方（中标单位）： 　 （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见证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  |  |
| 见证方代表： 　 　　  |  |  |
|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江阴澄江街道范围内企业拆迁征收用地土地污染情况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1G031

投标单位：

二○二一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JYGQ2021G031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江阴澄江街道范围内企业拆迁征收用地土地污染情况调查服务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江阴澄江街道范围内企业拆迁征收用地土地污染情况调查服务项目，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YGQ2021G031 |
| 项目名称 | 江阴澄江街道范围内企业拆迁征收用地土地污染情况调查服务项目 |
| 综合单价（单位：元/亩） | 小写：­­ 　　 　 大写：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服务方案：

四、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综合实力

**（一）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1 | 公司名称 |  |
| 2 | 注册资金： |  | 3 | 公司地址： |  |
| 4 | 成立日期： |  | 5 | 法定代表人： |  |
| 6 | 开户银行： |  | 7 | 帐号：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9 | 联系电话： |  |
| **二、公司财务状况** |
|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
| 1 | 销售收（万）： |  | 2 | 利润总额（元） |  |
| 3 |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  | 4 |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  |
| 5 |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  | 6 |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  |
| 7 |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  | 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  |
| **三、投标人其他信息** |
| （一） |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  |
| （二） |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  |
|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 |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位 |  |
| 具备的资质证书情况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需提供相关证明）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验、业绩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资质 | 岗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投入设备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设备功能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国企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澄江街道范围内企业拆迁征收用地土地污染情况调查服务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